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查阅曹益堂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已于2018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曹益堂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挖掘公司潜在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渠道优势、进一步促进多品牌的全渠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两个事项。

独立董事：万解秋 王海峰 吴小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